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1197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潘品樺

被告 陳涵薇（原名陳素秋）

訴訟代理人 李易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8,72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26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蔡儀樺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，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，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項目 刪除
87603	1	利息	87603	1061213	1140119	(7+38/365)	5			31117.07	刪
新增計算項目	小計									31,117.07	
合計										118,720	